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及依据

随着城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道路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优化道路资源利用、规范公共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有效调节停车需求、缓解交通拥堵并促进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粤府办〔2022〕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 号）等规定，经成本测算，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用户承受能力，依规制定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一）必要性

1.近年来，化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增加迅猛，城市交通拥堵压力日渐增大，停车需求与停车位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交通拥堵、停车乱象等城市管理难题，已成为政府着力解决的民生痛点之一。

2.道路的核心功能是车辆通行，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是补充周边区域配建停车设施不足的临时性举措。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

作用，引导车主更多地使用道路以外的停车设施，减少道路以内停放车辆挤占道路通行资源的现象。

3.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的要求，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定价原则

1.道路停车泊位定位是供车主临时、短时停放，如果车主长时间停放，按照“路内高于路外”的定价原则，根据计价规则需要支付较一般路外停车场更高的费用。

2.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参照周边地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泊位的利用率、饱和度、免费时段停车比例，按泊位运营成本，制定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3.实施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综合考虑停车设施日周转率，科学制定一类泊位路段、二类泊位路段、三类泊位路段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二、制定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的有关程序

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启动制定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

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工作，成本调查队按照规定对广东中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的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成本进行了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通过调查、测算，确定广东中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每个车位单位成本为10.57元/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局起草了《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稿）》，并依规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启动程序、价格调查、成本测算、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会、听证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定价程序，并经市政府十六届第112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和市委十四届20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收费范围**：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范围的15014个公共停车泊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12284个，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2730个。

（二）**收费主体**：广东中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三）**收费对象**：在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范围的停车泊位上停放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四）收费方式：由广东中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收费标准及说明。

1.道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元/泊位·次）

（1）一类泊位路段：首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0.5—3小时（含3小时）为1元/30分钟；3小时后1.5元/30分钟；24小时最高收费（单次）为20元；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日的21:30至次日8:00为免费时段。

（2）二类泊位路段：首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0.5—3小时（含3小时）为0.8元/30分钟；3小时后1.2元/30分钟；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24小时最高收费（单次）为15元；每日的20:00至次日8:00为免费时段。

（3）三类泊位路段：首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0.5—3小时（含3小时）为0.5元/30分钟；3小时后1元/30分钟；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24小时最高收费（单次）为10元；每日的20:00至次日8:00为免费时段。

（4）说明：

①一类泊位为日均周转率在6车次以上的路段；二类泊位为日均周转率大于3车次但不超过6车次（含6次）路段；三类泊位为日均周转率低于3车次（含3次）的路段。各类泊位路段每年结合泊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适当

调整（当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一个计算年），经营企业于次年5月公布后执行。**各类泊位路段实行收费第一年按三类路段收费标准执行。**

②计费时段：停车首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超过30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③计费时间以24小时为一个周期。在第一、第二个周期内，一类泊位路段车辆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20元/泊位·次；二类泊位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15元/泊位·次；三类泊位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10元/泊位·次；为避免长期占用路内停车泊位，一次停车超过两个周期的，从第三个周期开始，每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按上表的标准翻倍计算。

④同一车辆24小时内重复进出收费路段停放的将重新计费。

⑤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⑥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2.道路外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元/泊位·次）

（1）露天停车场：首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0.5

小时—24 小时（含 24 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为 1.5 元/小时；24 小时最高收费（单次）为 15 元。

（2）室内停车场：首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费；0.5 小时—24 小时（含 24 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为 2 元/小时；24 小时最高收费（单次）为 20 元。

（3）说明：

①本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管理，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包括市政规划停车场、公园配套停车场、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车站配套停车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办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②计费时段：停车首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③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出停车场停放的将重新计费。

④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⑤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四、制定单位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五、执行时间

上述收费标准从2025年5月1日起执行。

解读部门：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668-7368008